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现拟将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4亿元调整至4.5亿元、对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10亿元调整至13亿元、对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0.7亿元调整至1亿元、对LOPAL TECH PERTH PTY LTD的担保额度由0.75亿元调整至1.25亿元、新增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LOPAL TECH AUSTRALIA PTY LTD的担保额度0.5亿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龙蟠科技的担保额度由2.5亿元调整至15亿元，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额度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止，该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4)。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5)。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内地企业采用中国准则编制 H 股财务报告。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自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公司拟自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因此，在负责公司境外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任务后，公司不再续聘其为本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一并承担公司 A 股及 H 股财务报告审计职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订更新，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115,403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鉴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增加 93,115,403 股，注册资本增加 93,115,403

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7)。

表决结果: 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 1-4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 决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